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内控体系“逐级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工作要求，公司在总部和各子、分公司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经营、生产、管理、控制等各个方面，并按照业务模块编制了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生产经营、运营监控、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安全质量环保、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国际业务、采购管理、信息管理等业务流程的工作标准和程序文件，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有效的控制活动，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2018 年是公司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公司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创新驱动和质量为本，实现了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公司对 2017 年内控评价发现的缺陷认真落实了整改。2018 年公司继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识别认定了公司层面 3 个重大风险，认真分析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保证了各项风险的整体可控，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2018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和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再创佳绩，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如期竣工完成，全公司有 9 项工程获得鲁班奖，51 项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10 项工程进入全国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创优数量刷新历史记录。

（一）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障了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一是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

设。2018 年公司制定和修订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指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营工作指导意见》等 99 项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夯实了内控基础，完善了内控体系。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党建入章，明确了董事会决策与党委前置讨论程序流程及相应细则，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三是**持续强化监督职能**。公司纪委出台了《对职能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进行再监督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的再管理”、“监督的再监督”，促进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保障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在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四是**全面开展风险管控**。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加强境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公司在国际事业部增设合规部门，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合规管理咨询服务，加快构建公司海外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防控海外经营管理风险。五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多措并举助力脱贫攻坚，对湖南省桂东县、汝城县和山西省保德县的定点扶贫脱贫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参与了国资委“央企助力西藏脱贫攻坚”系列活动，援藏工作取得新成绩。六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纪委年初与所属二级企业党委、纪委逐一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重要业务内部控制建设运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依法合规建设，持续开展管理实验室活动，有效推进了项目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风险防控水平。

1. 持续深化企业改革。一是制定了《中国中铁三级工程公司重组改革方案》，召开六家投资公司关于所属三级公司撤并工作座谈会，各单位制定了具体方案。二是发布了《中国中铁房地产业务改革方案》，经股份公司党委常委会、总裁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推进房地产板块的重组整合。三是完成中铁北京工程局下属北京颐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与中铁华铁的重组，进一步整合了公司的监理业务。

2.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着力推动业财融合。2018 年，公司针对新情况、适应新变化、前瞻新趋势，基于国家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体系，修订了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中铁会计核算手册》，规范了各项业务的核算口径和标准，提升了财务信息质量；制订了《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对“新金融工具”进行规范，有效地防范了财务风险；发布了《中国中铁资产经营指导意见》，以提高总资产周转率为手段，以提升投资和资本营销能力为目标，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促使低收益资产逐步向高收益资产转化，以实现资产负债表的瘦身健体；持续推动“业财”融合，以“业财”一体化为目标，强力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坚持以财务信息化为手段，全面梳理和改造业务流程。

3. 全面开展采购管理实验室活动，强化成本管控。一是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采购管理、物资管理、物贸业务管理实验室活动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并组织实施。二是修订股份公司分包管理指导意见、成本管理指导意见、工程项目变更索赔指导意见等制度，新制定责任成本预算编制指导意见、工程项目二次经营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成本管控制度体系。三是全面应用信息系统，提高业务管控能力。继续完善鲁班平台和工程分包招标平台功能，引导各单位充分利用平台开展工程分包、物资、设备等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上网采购，通过全面上网采购实现对各项采购活动的全流程监管。

4. 持续推进管监分离，加强项目安全质量管控。一是下发了《关于推进“管”“监”分离 提升安全质量自控能力的通知》，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管”“监”分离工作，要求公司所属单位和项目全面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努力推动安全质量自控能力提升。二是提高质量意识，宣贯落实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电报，要求各单位对铁路建设项目落实红线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做好跟踪整改落实工作。三是完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修订出台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济处罚办法》，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明确各层级管控责任，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

5. 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强化投资过程监管。一是按照国资委等上级有关要求，加强 PPP 项

目投资决策管理，编制 PPP 专项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集团管控。二是制定了《中国中铁关于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内部关系的指导意见》、《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理顺了投资公司与工程局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三是研发了“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上线试运行，搭建项目全周期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高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四是不断加强投资全过程监管，严把项目评审关、合同评审关和开工评审关，鼓励提前回购，采取下发通知督导清收、向业主发函催收回购款等多种方式狠抓项目回款。

6. 加强干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一是制定了《领导人员交流工作实施办法》，通过干部交流优化干部结构、提升干部素质，保持干部队伍活力。二是不断完善总部员工管理机制，制定、修订了《总部员工管理办法》、《总部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总部员工的任职标准、日常管理、职务晋升等事项，有力促进了总部人员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三是不断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修订完善了工程、经济、会计系列高级、工程系列正高级评审实施办法，印发了经济、会计系列正高级评审实施办法，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评审条件、评价方式，突出一线和业绩导向，极大提升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7. 加强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一是公司加强知识产权建设，2018 年，全公司获授权专利 18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9 项，PCT 专利 1 项；获省部级工法 377 项（国家级工法未评选）。二是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组织修订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无纸化会议管理办法》、《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等制度办法和技术标准，规范了信息化建设管理。三是加大科研管理，助推公司科技成果，2018 年，公司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4 项，技术发明奖 1 项；获省级（含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设奖）科技进步奖 328 项。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2018 年公司围绕企业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此次评价工作。公司于年度中期开始对 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进行部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行文下发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评价依据、程序方法、评价内容、缺陷认定和时间节点等工作内容，指导全公司有序开展评价工作，推进了全系统评价工作水平的提升。

(一). 内部控制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我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总部和所属各单位分级实施现场测试、初步认定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内控评价专项检查、汇总评价结果、最终确认缺陷以及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方法是抽样法，并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比较分析、专题讨论等方法。针对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次及固有风险的高低，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测试，得出测试的评价结论。

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和业务事项，制定合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本次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基础上，突出重点，涵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模块和主要制度，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各层级评价工作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及业务事项，考虑工作量、人员水平和独立性等因素，公司组建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审计部牵头，总部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并适当抽调所属公司内控业务人员参与。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3. 实施现场测试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工作的范围及具体业务事项，通过访谈、抽样、穿行测试等多种方法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及内控缺陷分析评估。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分为企业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两个方面。企业层面控制是指对企业控制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影响，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社会责任、全面预算和战略管理等直接相关的控制。业务层面控制是指企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手段和方法，针对具体业务和事项实施的控制。

4.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评价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并出具自我评价结论，上报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要求各责任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 抽查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内控评价结果

为保证评价质量，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专门成立了五个检查组，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和缺陷认定情况进行了抽查，评估其评价方法、工作底稿以及缺陷认定程序的合规性，督促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6. 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控缺陷基础上，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遵循客观、公正、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写《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以及基建板块、勘察设计咨询板块、工业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板块和矿产资源、基础设施投资等板块的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海内外投资风险、国际工程承包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工程分包风险、存货风险、廉政建设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2)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为：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下列领域缺陷，并存在重大缺陷强烈迹象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 (2)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错报 < 税前利润 5%	错报 < 税前利润 3%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税前利润的比率来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公司在内控建设和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主要是公司总部随着深化改革和精细化管理、管理实验室活动的推进，个别业务流程还需要及时修订补充，以进一步适应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的需要。所属子分公司通过本次评价，个别单位在以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要加强基础管理，结合国内外经营管理的新形势和企业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持续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二是要加强房地产板块投资管理体系建设，优化房地产业务经营布局，提高房地产板块的整体创利能力；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境外投资和境外资产管控，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完善境外业务监管制度，有效控制境外投资风险；四是要提高资产流动性，加强对应收款项清收力度，推进已完工施工项目的工程款及时结算，切实减少“两金”占用；五是要进一步规范PPP项目投资管理，加强对PPP项目的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六是继续强化安全质量管理，深化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零事故”理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和改进，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和各责任部门共同分析缺陷的原因和影响，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落实主责部门和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完善，并由评价工作组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长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